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新股15,290,5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9元，募集资金总额612,999,993.6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2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刻胶项目	66,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1.1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41,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2	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25,000.00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806.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15,234.90	15,234.90	
合计		112,300.00	61,300.00	60,234.90	25,041.7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额为66,0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

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项目所需的缺陷检测等关键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由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45,316.28万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宁波南大光电在2021年具体实施项目时，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采购的付款进度需要，优先使用了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本项目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满足其投资需求。根据公司与宁波南大光电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将通过向宁波南大光电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同时为了防止出现宁波南大光电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还约定了该等借款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建设期不变。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光刻胶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南大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核查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